


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

# 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(合同号: QYS20241210)

供方: 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: 刘国茂

代表: 刘铭杰

电话: 0317-4060337

电话: 17632004567

开户行: 中国人民银行青县支行

开户行: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 100632880645

账号: 276260122000069725

税号: 91130922MA08NFG298

税号: 91130983077498644J

注册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

注册地址: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马厂镇王维屯工业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,为明确销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采购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 (具体明细见附件1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	发泡车间						
1	轴流风机	400	台	9	500	4500	
2	管道	Φ600	米		190	5200	
3	喷淋塔	1500*4000	台	1	26000	26000	
4	干湿过滤器		台	3	5500	16500	
5	吊车					2000	
6	地基					2000	
7	集尘罩	3000*3000	个	1	1500	1500	
8	人工					8800	



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

	注塑车间						
1	布袋除尘器	8000 风量	台	1	17500	17500	
2	管道(配件)					2500	
3	人工					8500	
4	喷淋塔					26000	
5	干湿过滤器		台	1	5500	5500	
6	吊车				5000	5000	
	合计	133500 元					
	共计(含税)	148595 元					
		含税 含运 安装					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 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的 50%款, ¥74297.5 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. 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 50%的定金后安排生产, 开始施工. 施工完毕后(调试运行完毕检测合格)需方向供方支付 45%货款, ¥66867.8。供方为需方开工程款全额发票。工程款余额一年后结清。

2.2 供方承担物流费用, 送货到需方指定位置。

2.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 黄骅

3.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供方交付需方订购产品。并于货到现场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

3.2 交货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3.2.1: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供方所提供产品应当符合需方提出的标准

4.2 供方所产生电控需做好预留闭环功能

4.3 设备安装完毕之后供方应预留好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用标准孔位

5. 违约责任



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需双方进行协商；

5.3 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约，如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，需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违约金，赔偿供方及使用方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供方和使用方的间接经济损失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.4 需方不得拖欠供方货款，如需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6. 售后服务：

6.1 保修期内服务：产品自需方签收当日起算十二个月时间为免费保修服务期。

保修期 30 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 10 日内提供免费更换新机。保修期第二个月到十二个月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同时提供替换机给需方使用。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物流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。

6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，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6.3 保修期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给予技术支持，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，人工费。

7. 争议的解决：

7.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事宜：

8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签订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




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我们始终把客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

供方：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

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刘国茂

签约代表：刘铭杰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